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10 号

当事人：罗山县东银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6NN016E

地址：罗山县潘新镇潘新镇潘新村石庄组 9 号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潘本银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5-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3 月 15 日,执法人员根据市支队转交办网络舆情信息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立案审批。后经审批同意并指定该案件主办人为吴松（执法证号：16170915012),协办人为余波（执法证号：16170915020)于当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查明,你单位砂石废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要求进入物料仓集中存放,露天堆放且覆盖抑尘措施不到位,生产厂房及物料仓存在多处破损未维修,车间内传送带装置未做密闭廊道

二次密闭，上料口收尘不到位，生产车间西门未安装硬质门封闭，场区地面灰尘较厚，扬尘明显，未落实环评要求采取集中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并按规定使用或管理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网络舆情（上级交办）案件来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现场检查（勘察）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信阳市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文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3〕10号）方式告知你单位具有提出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豫环办〔2022〕72号)-(二)大气污染防治类-表20内容进行裁量，最终裁量金额：502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零贰佰肆拾元整(5024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清罚款(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账号：248106204581；账户：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17日

